附件4

征信信息查询授权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住房公积金提取办理机构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核查本人征信信息，用于本人或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业务审核，授权期限为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至本次提取业务办理及核查完毕之日。若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及相关查询资料无须退还本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适用于“两地联办”商业银行贷款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借款人填写。